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登封市审计局（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登封市中禾广场A座10楼　　联系方式：0371-62811701

乙方：北京华建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入围供应商）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6层　　联系方式：18537181055

签订时间：2025.9.3

签订地点：登封市中禾广场A座10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登封市审计局2025年选定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登封市审计局2025年选定中介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114

3、采购需求：通过框架协议方式选定20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承担登封市审计局委托的造价咨询任务

4、费用结算标准：由基本费加审减金额收费组成，基本费为送审金额的0.3‰，审减金额收费为审减金额的3%。服务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5、合同履行期限：二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登封市审计局

7、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查

8、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登封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协议价格：在费用结算标准的基础上再优惠 3%。服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时约定。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工程审计情况的；

（2）咨询机构与被审计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 肆份，其中，甲方 贰份，乙方 贰 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5年9月3日至2027年9月2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